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自然资发〔2020〕11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党委农办（委），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度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意见

为更好地引领村庄发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委 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村庄规划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布局、试点先行、分类指导的原则，突出重点镇村和重点区域，继续抓试点带全面，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二）工作目标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底前所有地区在县域层面编制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质、扩面”，开展“百镇千村规划”工程，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探索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有序引导村庄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完成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依据《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

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类型，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统筹县（市）域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安排本行政区内村庄规划编制时序。

（二）开展“百镇千村规划”工程。按照省委推进县域治理“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要求，每个县（市）选取1个条件好的乡（镇）并重点在涉及黄河两岸、高铁高速两侧5公里范围和主要景区周边等区域内选取10个左右村庄（优先在试点镇内统筹选取试点村庄），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改坡”试点、围村林建设等，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宜业宜居、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

（三）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其他村庄规划编制。对已编制各类村庄规划，经过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根据村庄分类，对条件较好的集聚提升类村庄，作为乡村基本服务单元的中心，重点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距离中心城市10公里、县城5公里范围内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按照社区标准规划建设，节约用地，提升治理水平；对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丰富的特色保护类村庄，突出特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对位于山区生存条件恶劣或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引导异地搬

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暂时没有建设需求的村庄，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只框定村庄边界，仅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四）确保规划实用、好用、管用。鼓励根据当地实际和需求，探索整乡镇或多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从严把控村庄规划水平和质量，组织引导规划设计人员在村里住下来、融进去，把村民作为规划主体，了解现实诉求，编制出有情怀、彰显地域人文特色、实用好用管用的村庄规划。合理吸收以往各类村庄规划的经验做法，引导规划不做兵营式布局、不大拆大建、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手法，在规划上“不折腾”。

（五）探索规划有效实施。结合“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借鉴推广成都、长垣等地先进经验，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继续开展送设计下乡、规划志愿服务等活动。依托现有乡镇自然资源管理站所体系，切实管控乡村建设行为，确保规划实施落地。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委员会，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矛盾和问题，保障经费及人员，对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科学论证，确保村庄规划符合实际并能落地实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乡镇、村

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投入力度，支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纳入“百镇千村规划”工程的乡（镇）、村规划编制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根据工作成效，从省级预留指标中直接给予支持。

（三）加大指导培训。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市县党政领导、相关局委负责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专家巡回指导组，不间断开展指导帮助；开展基层站所和乡村干部规划业务轮训，普及乡村规划建设知识。

（四）强化督导考核。省自然资源厅利用 APP 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对各试点镇、村规划编制人员进驻、调研、规划编制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提高村庄规划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加大考核力度，促进村庄规划落实落细。

